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二三二六九四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本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之〇〇「〇〇傳統民俗療法健康中心」負責人，該健康中心並非醫療機構，於網站（網址：xxxx.....）刊登「〇〇傳統民俗療法 服務項目：足部反射區健康法、經絡推拿、淋巴排毒、刮痧拔罐 基本功效：1 活化細胞、強化器官運作 2 強化神經反射、血液循環 3 調節內分泌平衡、增進代謝功能 4 排泄體內有毒物質.... 5 恢復退化器官機能、喚醒器官之自癒能力 復健內容：頭痛、失眠、神經痛、過敏症、腰酸背痛、肝膽疾病、腸胃不適、消除疲勞、婦女疾病、中風復健、慢性雜症..... 地址..... 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等詞句之廣告乙則，案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北市中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三四五四〇〇號函轉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辦理。
- 二、案經臺北市信義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至訴願人處所（本市〇〇街〇〇號之〇〇）檢查，作成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並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信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二三七九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廣告係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二三二六九四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距原處分機關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所檢附郵寄系爭處分書之郵件雙掛號回執影本，僅蓋有訴願人地址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室專用章，並無管理員於上簽名或蓋章收受，是系爭處分書送達不合法，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

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景氣不佳，生意清淡，招客不易，受網路公司來店招攬誘惑，以每月新臺幣兩百元利用網路刊登腳底按摩之各項療效來招攬生意，各項療效內容均根據書籍而來，有憑有據，非訴願人所創。訴願人不知刊登系爭廣告係違反醫療法之行為，請予免罰。

四、卷查訴願人負責之〇〇傳統民俗療法健康中心並非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乙則，為訴願人所自承，並有系爭違規廣告、臺北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信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二三七九〇〇號函暨其所附該所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系爭廣告載有「……服務項目：足部反射區健康法、經絡推拿、淋巴排毒、刮痧拔罐 基本功效：1 活化細胞、強化器官運作 2 強化神經反射、血液循環 3 調

節內分泌平衡、增進代謝功能 4 排泄體內有毒物質.... 5 恢復退化器官機能、喚醒器官之自癒能力.....」等文句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前揭醫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理由主張不知刊登系爭廣告係違反醫療法之行為，請予免罰乙節，查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即推定為有過失。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係違反禁止規定，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自受有過失之推定，而不知法令並不能作為免除責任之事由。訴願理由所訴，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